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164号)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1号),公司根据上述决定修改了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方案、预案、报告等,并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股票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时,鉴于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相关议案已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相关议案修改,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相关 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冠平	唐有根	徐复雄
		年 月 日